

12月14日下午，法学院在长清校区法学教研楼310教室成功举办了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暨第五届山东省“超星杯”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院级选拔赛。经过广泛宣讲动员，这次公法系、私法系共推荐五位教师参加比赛，荆月新副院长（主持工作）现场指导，教学副院长王德新主持，由学院资深教师和往届教学能手迟泮洪、夏泽祥、刘吉涛、吕芳等组成评审小组。近年来新进青年教师李秀霞、徐月笛、林丛、薛启明等现场观摩学习。



参赛的五位教师授课各有特色。其中，张秋实博士选择了《中国法制史》课程的一节“宋代司法制度”进行了教学展示，她先以宋代的一起司法名案“登州阿云案”作为引子，引入了第八章第一节“宋代司法制度”的内容，以娓娓道来的风格讲述了宋代各级司法机关的职能及诉讼程序。王丽晖博士选择了《宪法学》课程的一节“宪法解释”作为授课比赛的内容，内容丰富，兼有学术性和实务操作性。张白灵博士选择了《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讲座》课程中的“律师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细致入微的讲述。刘娜博士则围绕《刑法总论》课程中的“犯罪未完成形态——犯罪预备”，制作了精美的教学PPT和课程

方案设计，课堂氛围活跃，颇有启发性。黄蓬威博士则选择了《刑事诉讼法》课程中的“刑事诉讼特殊程序”进行了讲述，思路清晰，逻辑严谨。

本次教学技能大赛结束后，评委和往届教学能手分别结合评审打分标准给各位参赛老师的授课情况进行了点评，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各位参赛老师也纷纷表示，通过这次授课比赛地展示，了解自己上课中存在的不足，学习了其他老师讲课中的成功经验，有利于今后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效果。有的老师还提出，希望此类比赛可以多进行，便于在相互切磋中不断提升自身教学水平。法学院此前每年都借助于优秀教学奖或教学能手的选拔举办类似的教学比赛，今后将继续延续这一优良传统。